

项目编号：JZDCG-2025--050

铜川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供货合同

甲 方：铜川市人民医院

乙 方：陕西邦孚商贸有限公司

2020年2月7日



供货合同

甲方：铜川市人民医院

乙方：陕西邦孚商贸有限公司

就甲方所需货物，按照铜川市人民医院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议价等方式，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挂网公示的的招标内容、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生产厂家	备注
1	生物反馈仪 (团体无线 4人)	FM-C100	1	235000.00	235000.00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失眠认知行为管理系统	ZSCB-III	1	325000.00	325000.00	青岛知松科技有限公司	
3	多导睡眠呼吸监测仪	H2 Pro	1	215000.00	215000.00	天津怡和嘉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	经颅磁刺激治疗仪	RH-JLCC-A	1	218500.00	218500.00	河南瑞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说明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叁仟伍佰元整。

(二) 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收费及其它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柒仟肆佰元整 397400.00（元）；

(二) 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玖万玖仟叁佰伍拾元整 99350.00（元），设备正常运行 1 年后，若无质量等问题，甲方一次性退回给乙方。

(三) 设备交货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即人民币 (大写) 伍拾玖万陆仟壹佰拾元整 596100.00 (元);

(四)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因乙方逾期开具发票造成甲方延迟付款的, 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 结算方式: 乙方将发票 (按合同总价直开甲方), 持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发票 (发票真实可靠) 及发票复印件、设备安装项目验收单, 与甲方办理资金结算手续。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产品性能必须与其标示的技术指标相符合, 甲方有权在产品的有效保证期内依据技术指标对该产品进行技术验收, 其主要的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 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或依据有关法律索赔。

2. 质保期内, 乙方解决设备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48 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 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或从质保金中扣除。每超一天从质保金扣除 500—5000 元, 按天累计。

3. 质保期内, 所投设备发生故障, 乙方接到通知后, 1 小时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 维修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8 小时解决故障, 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 供货方还需承担往返费用, 若维修超过 72 小时, 供货方提供同型号备用产品。

4. 质保期内, 设备出现故障在甲方及时通知乙方后, 不能及时排除故障造成停诊时间超过一个月,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退货, 乙方除退还全部货款外, 还要支付货款总额的 20% 作为向甲方的赔偿。

5. 甲方保证按合同规定及时付款。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精良, 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2、设计技术专利、外型专利、应用软件专利等均应符合我国的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 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3、安全可靠。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对操作者造成任何人身伤害, 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而对操作者造成损失的, 甲方将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4、有强制性安全标准的产品, 乙方应提供该产品的制造许可证证明。

5. 乙方有义务对本合同项目甲方需要的关键设备提供有关咨询。培训甲方医务人员操作、使用。免费提供产品软件升级和更新。

五、交货条件:

(一)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二)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即 年 月 日前), 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

六、运输

(一)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三) 乙方在运输、装卸货物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造成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 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 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主机免费保修1年，终身维护，免费保修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1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8小时，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72小时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

2、30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退货；

3、30至90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选择换货。

八、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 质保期内：

1. 质保期内，所投设备发生故障，乙方接到通知后，1小时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维修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48小时解决故障，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供货方还需承担往返费用，若维修超过72小时，供货方提供同型号备用产品。

2. 质保期内，乙方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对设备给予检查维护。

3. 质保期内，乙方解决设备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48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或从质保金中扣除。

4. 售后服务机构应有专职的维修工保证售后维修及时、快捷，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24小时内排除故障。并负责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使甲方医务人员熟练操作、使用。免费提供产品软件升级和更新。

(二)、质保期结束前，乙方应对所有设备进行全面保养维护。维护内容包括：检查所有设备及设备间各连接件，设备内清洁和机械滑动上油，进行系统测试等、确保所有设备的正常使用。

九、技术与服务

(一) 技术资料：

- 1、货物合格证；
-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 3、进口货物商检证明和报关单；
- 4、检验测试报告；
- 5、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验收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二）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确认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

（四）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一）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确认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交货期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1%，乙方逾期交货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铜川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本合同甲、乙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

铜川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四)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铜川市人民医院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 2月 7 日

乙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陕西邦孚商贸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七间坊7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权耀峰

代理人（签字）：王仁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帐号：102047890007

联系电话：029-87312533



签订日期：2026年 2月 7 日